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 01 清终 1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某，女，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

委托代理人：刘涯筠，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慧斌，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华纶制衣厂，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新 9 号。

法定代表人：潘月霞。

上诉人黄某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市荔湾区华纶制衣厂（以下简称华纶制衣厂）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6）粤 0103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黄某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6）粤 0103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指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受理黄某对华纶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华纶制衣厂被标记为“视同已注销”状态，仅免除了繁琐的行政审批手续，并不意味着华纶

制衣厂民事主体资格和清算客体的绝对消灭。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通告》完整表述为:“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含分支机构），免予办理注销登记，视为已注销，原企业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清算义务人的法定清算责任不随行政注销而消灭，应继续接受法律的审视。三、公司法规定公司清算程序应当在公司注销登记之前，应通过司法程序补足华纶制衣厂欠缺的实体清算过程。四、华纶制衣厂仍具有实质上的清算价值与重大财产线索，通过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可以接管调查，厘清资产最终去向及出资不实的责任归属。

一审法院查明：华纶制衣厂于 1989 年 8 月 23 日成立。《企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表》载明，企业名称华纶制衣厂（吊销），注册号 19073436–2，法定代表人潘月霞，经济性质集体，组建单位荔湾区华林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核准日期 1989 年 8 月 23 日，注销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文号穗工商荔分企处字（2000）741，公告日期于 2000 年 10 月 4 日公告送达，承办单位广州市工商局。

案件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一审法院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查询华纶制衣厂登记状态，该局回函表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通告》，2004 年 7 月 1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含分支机构），免予办理注销登记，视为已注销。华纶制衣厂登记状态为“吊销、视同已注销”，注销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程序应当在公司注销登记之前。现华纶制衣厂已经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注销,黄某申请对华纶制衣厂强制清算已无清算客体，本案无法强制清算，本院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不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华纶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本案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听证会，上诉人黄某的委托代理人刘涯筠、丁慧斌参加了听证，被上诉人华纶制衣厂未参加。

上诉人向本院提交了（2026）粤 0104 执异 564 号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04 执异 565 号执行裁定书，拟证明（1999）越法执字第 1746 号与（1999）越法执字第 1747 号案的权利义务已由其继受，其系华纶制衣厂合法债权人。

本院另查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通告》（2026 年第 4 号），

载明：“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含分支机构），免予办理注销登记，视为已注销，原企业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华纶制衣厂的登记状态为“吊销、视同已注销”，注销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但“吊销、视同已注销”与“注销”状态有区别，华纶制衣厂已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并未改变，仍需通过清算等方式予以了结，其属于吊销企业而不是注销企业。

华纶制衣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黄某作为华纶制衣厂的债权人，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在华纶制衣厂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下，黄某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华纶制衣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以已无清算客体为由不予受理黄某对华纶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应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6）粤0103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

二、指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受理黄某对广州市荔湾区华纶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十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如慧

钟雯雯